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1-04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26.92%(根据本次变动前最终数据)的股权,东岳集团通过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7.7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长石投资直接控制公司7.50%的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本次变动后,由于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0.49%,导致傅军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8.24%。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岳硅材")近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本次权益变动是长石投资、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等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长石投资所持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被司法划转给民生银行北京分行所致。

(二)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石投资	首发前限售股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首发前限售股	0	0.00	84,074,598	7.0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傅军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59.76%股权,且是上市公司东岳硅材的实际控制人,长石投资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长石投资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傅军为一致行动人。

3.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2日及2021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后)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一):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通讯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二):傅军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南区宿舍楼3-5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1 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东岳硅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傅军及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故推选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致行动人	指	傅军、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因执行司法裁定,减少持有公司股份,致使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50%变为0.49%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成立日期	2006年 6月5 日
经营期限	2006年 6月5 日至2056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91789950598K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9层
经营范围	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国内及进出口贸易。【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傅军	59.76%
2	肖文慧	33.46%
3	刘静	3.42%
4	张建	3.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刘静	董事长	女	中国香港	北京	是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成立日期	2018年1月12日
经营期限	2018年1月12日 至 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22,05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建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MA3MKYLG9R
通讯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淄博东岳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氟硅新材料产业投资与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对外贸易;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房地产开发,货物运输,建筑装饰装潢,化工设备的制造、检测、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1	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张建宏	董事长	男	中国	淄博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傅军)基本情况

名称	傅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香港
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证号	P6******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新华联工业园南区宿舍楼3-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傅军直接持有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59.76%股权,且是上市公司东岳硅材的实际控制人,长石投资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定长石投资与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傅军为一致行动人。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57.13%股权;间接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89.HK)26.92%股权;间接控制新丝路文旅(股票代码:00472.HK)61.52%股权。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持有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20.SZ)35.88%股权;间接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89.HK)26.92%股权;间接控制新丝路文旅(股票代码:00472.HK)61.83%股权;间接控制新华联资本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758.HK)72.51%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因金融合同纠纷案,根据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下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84,074,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占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3.4162%)被司法划转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所致。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但不排除因司法裁定等情况被动减持股票的可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持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9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其中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9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5%,其中首发前限售股693,000,000股。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5,925,4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其中首发前限售股5,925,402股。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比例由65.25%降低至58.24%。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与傅军、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对长石投资所持上市公司首发前限售股90,000,000股进行拍卖。拍卖流拍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9日下达《执行裁定书》(2021)京04执230号之一,将其中84,074,598股过户至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名下。受让方仍应遵守长石投资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并且遵守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0,000,000	7.50%	5,925,402	0.4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通过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东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岳集团")26.92%(根据本次变动前最终数据)的股权,东岳集团通过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57.75%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长石投资直接控制公司7.50%的股权,从而合计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本次变动后,由于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降为0.49%,导致傅军控制的公司股权比例降至58.2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长石投资持有公司的5,925,402股股份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0.49%,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

除以上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信息外,自本被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不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7月30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电话:0533-8514338

联系人:张秀磊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唐山镇李寨村段
股票简称	东岳硅材	股票代码	300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博达路以南、扎西路以西西藏西海冷链物流有限公司办公楼1层117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持股数量:90,000,000股 持股比例:7.50%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7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65.2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首发前限售股 变动数量:84,074,598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5,925,402股 变动比例:7.01% 变动后持股比例: 0.49%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7.75%的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后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傅军间接控制公司58.24%的股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1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13 证券简称:仕佳光子 公告编号:2021-021

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278,731,489股,限售期为12个月,占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仕佳光子"或"公司")总股本的60.75%;

2.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2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38号),仕佳光子获准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6,000,000股,并于2020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8,802,32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7,278,01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1,524,315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101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股份数量为278,731,4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8月1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河南仕佳光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期及上市流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承诺

嘉兴和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北京合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单独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丁建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上述主体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及延长锁定期限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如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本单位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上述主体对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意向

本单位/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减持意向

①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

本单位/本人将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本单位/本人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本单位/本人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限售期届满后两年内,本单位/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100%。(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并计算)。

②减持股份的方式

本单位/本人将根据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转让、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③减持股份的价格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首发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调整。

④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本单位/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上海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约束措施

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若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单位/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的承诺

1、雷霆、丁建华、安俊明、钟飞、吴远大、吕克进、张志奇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期限。

(3)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进行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5) 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2、侯作为、雷杰、赵鹏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的监事,其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本人在任职期间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期限。

(3)公司章程对公司监事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依照该限制性规定履行。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三)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外部专家顾问

钟飞、吴远大、雷杰、朱洪亮、胡炎彰、周天红、黄宁博、李程、张晓光、孙健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安俊明、黄永光、李建光、王宝军、王红杰、王亮亮、谢亮、尹小杰、张家顺、张瑞康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的外部专家顾问,其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前述股份。

(2)如公司上市时尚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得减持首发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本人在前述期间内离职的,继续遵守前述锁定期限。

(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四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本人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如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于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人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四)公司其他股东

除上述承诺主体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他持股股东对发行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及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履行相应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仕佳光子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仕佳光子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仕佳光子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78,731,48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1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嘉兴和敬中道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950,000	6.96%	31,950,000	0
2	鹤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60	6.54%	30,000,060	0
3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	5.45%	25,000,000	0
4	安阳惠通高创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81,461	3.70%	16,981,461	0
5	嘉兴诚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850,000	3.24%	14,850,000	0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40	2.45%	11,250,040	0
7	北京惠通巨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160,000	2.43%	11,160,000	0
8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80	2.18%	10,000,080	0
9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	9,900,000	2.16%	9,900,000	0
10	青岛联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200,000	1.57%	7,200,000	0
11	钟飞	6,408,000	1.40%	6,408,000	0
12	雷霆	6,300,000	1.37%	6,300,000	0
13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有限合伙)	6,250,000	1.36%	6,250,000	0
14	田玉川	6,048,000	1.32%	6,048,000	0
15	宁波欧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0,000	1.26%	5,760,000	0
16	唐浩浩	5,749,999	1.25%	5,749,999	0
17	吴远大	5,580,000	1.22%	5,580,000	0
18	安俊明	5,400,000	1.18%	5,400,000	0
19	许乃钧	5,400,000	1.18%	5,400,000	0
20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40	1.09%	5,000,040	0
21	北京惠通创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28,134	0.88%	4,028,134	0
22	刘阔天	3,600,000	0.78%	3,600,000	0
23	深圳市铸成长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0.65%	3,000,000	0
24	王红杰	2,700,000	0.59%	2,700,000	0
25	李玉英	2,700,000	0.59%	2,700,000	0
26	赵奎	2,592,000	0.56%	2,592,000	0
27	汪波	2,485,899	0.54%	2,485,899	0
28	吕克进	1,978,104	0.43%	1,978,104	0
29	济南舜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00	0.39%	1,800,000	0
30	黄永光	1,800,000	0.39%	1,800,000	0
31	朱洪亮	1,800,000	0.39%	1,800,000	0
32	王宝军	1,800,000	0.39%	1,800,000	0
33	张瑞康	1,800,000	0.39%	1,800,000	0
34	于佳	1,438,105	0.31%	1,438,105	0
35	张纯	1,249,999	0.27%	1,249,999	0
36	侯作为	1,080,000	0.24%	1,080,000	0
37	王建锋	1,080,000	0.24%	1,080,000	0
38	李建光	936,000	0.20%	936,000	0
39	林泽言	900,000	0.20%	900,000	0
40	丁建华	807,039	0.18%	807,039	0
41	张长海	754,105	0.16%	754,105	0
42	张家顺	738,000	0.16%	738,000	0
43	张晓光	720,000	0.16%	720,000	0
44	谢亮	720,000	0.16%	720,000	0
45	张志奇	718,105	0.16%	718,105	0
46	王传朋	594,000	0.13%	594,000	0
47	尹小杰	585,000	0.13%	585,000	0
48	路亮	540,000	0.12%	540,000	0
49	雷杰	540,000	0.12%	540,000	0
50	宁怡恬	414,000	0.09%	414,000	0
51	王亮亮	405,000	0.09%	405,000	0
52	杨艳	360,000	0.08%	360,000	0
53	安广田	360,000	0.08%	360,000	0
54	崔纪超	360,000	0.08%	360,000	0
55	吴双桂	360,000	0.08%	360,000	0
56	高志豪	360,000	0.08%	360,000	0
57	周天红	360,000	0.08%	360,000	0
58	高修英	360,000	0.08%	360,000	0
59	崔留柱	358,106	0.08%	358,106	0
60	胡炎彰	270,000	0.06%	270,000	0
61	赵鹏	270,000	0.06%	270,000	0
62	王建坤	270,000	0.06%	270,000	0
63	孙健	270,000	0.06%	270,000	0
64	黄宁博	270,000	0.06%	270,000	0
65	赵玉梅	216,000	0.05%	216,000	0
66	吴卫锋	180,000	0.04%	180,000	0
67	程民锋	180,000	0.04%	180,000	0
68	李程	180,000	0.04%	180,000	0
69	祁建强	149,215	0.03%	149,215	0
70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998	0.03%	125,998	0
71	王建亮	90,000	0.02%	90,000	0
72	王娴	90,000	0.02%	90,000	0
73	赵文峰	90,000	0.02%	90,000	0
74	秦海立	90,000	0.02%	90,000	0
75	许巍	54,000	0.01%	54,000	0
76	刘耀	54,000	0.01